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举行首届全日制教育硕士 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初赛）的通知

教指委发（2018）09号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展示全日制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成果，交流培养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举办“首届（2018年）全日制教育硕士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本次大赛由河北师范大学承办。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现将初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

从现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材（需要在教学设计中说明教材信息，例如“牧新义主编. 心理健康教育，河北人民出版社，2014”）中自选内容（小学学段、初中学段或高中学段均可），录制微课视频。微课视频要求知识讲解与活动体验结合，突出教学创新，体现现代心理健康教育理念与特色。每个参赛微课视频要配一个与视频文件同名的教学设计（PDF格式，字数不超过5000字，图片不超过4幅），说明微课视频录制依据，包括学情分析、教学主题与内容分析、教学活动设计及学生分享等。

二、初赛比赛要求

1. 参加本次大赛的选手必须是全日制教育硕士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在校研究生。由各院校统一组织选手参加比赛，不接受选手单独报名参赛。大赛是跨学期进行，建议参赛选手为2017级全日制研究生，以免决赛时出现身份不符合要求的选手。

2. 微课视频长度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图像和声音清晰，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M。视频中不得透露选手院校、姓名等信息。

3. 各院校统一将本单位所有参赛作品按照学段分为三个文件夹（如小学学段、初中学段或高中学段），然后统一制作成一个压缩包，名称为“心理健康教育初赛-单位名称”（例如“心理健康教育初赛--河北师范大学”），内含①各参赛选手初赛作品（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文件名为“选手姓名-学段-作品名称”）；②初赛选手汇总表。压缩包通过邮箱（jyss@hebtu.edu.cn）发送到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接收后，会回复参赛确认函。

4. 所有参赛作品和参赛费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前寄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奖项设置

初赛由组委会聘请专家采用通讯评审的方式，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作品，以确定参加决赛的名单。决赛拟于 2018 年 10 月在河北师范大学举行。决赛形式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奖次，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证书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

四、参赛人数

1. 每个培养院校推荐 3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全日制教育硕士在校生参加初赛，每个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最多 2 人。

2. 初赛由组委会聘请专家采用匿名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遴选出优胜选手进入决赛。

五、有关说明

1. 每位参赛者的初赛参赛费为 200 元，由各院校将本校所有选手参赛费统一转账至河北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学技能大赛组委会，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石家庄建行河北师大支行

账号：13001615270052500014

行号：105121061574

纳税识别号：12130000401703612G

转账时请注明“**教硕参赛+单位名称（人数）+姓名**”。

2.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311-80788209，13483181889。也请关注“中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的大赛通知。

附件：初赛选手汇总表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2018年度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学技能大赛（初赛）选手汇总表

序号	培养院校	选手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段及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1	河北师范大学	张三	男				小学-分享我的忧愁 与快乐	李四
2								
3								